



大会

Distr.: Limited
10 Octo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7(b)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
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菲律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2015 年之前及之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大会，

回顾《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¹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²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³ 其中确认残疾人既是推动发展的力量，也是各方面发展的受益者，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各项决议，其中大会确认各国政府负有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并强调指出会员国有责任为所有人，尤其是为残疾人，谋求更大的正义和平等，

重申其以往所有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的相关决议，

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⁴ 其中呼吁做出更大的切实努力，为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回顾联合国可

¹ A/37/351/Add.1 和 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 1(四)。

² 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³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⁵ 其中述及应将残疾人的权利、需求和关切纳入可持续政策和实践中，⁶

严重关切在千年发展目标的落实、监测和评价过程中仍基本看不到残疾人的身影，并注意到虽然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在把残疾问题作为发展议程主流部分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但重大挑战依然存在，

关切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持续缺乏关于残疾问题和残疾人境况的可靠数据和信息，导致残疾人在官方统计数字中被忽略，有碍规划和实施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政策，

强调必须使用标准化及经过测试的工具和方法，以收集、分析、监测和评价有关残疾人境况的数据，并强调必须掌握国际可比数据，以便监测在制订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政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欢迎 2013 年 9 月 23 日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举行以“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为核心主题的大会高级别会议；

2. 又欢迎秘书长题为“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国际商定发展目标：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的报告⁷以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3. 敦促会员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区域一体化组织和金融机构协同努力，把残疾问题纳入发展目标的监测和评价过程；

4. 鼓励为成功落实《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¹和《残疾人权利公约》³而在所有各级可预测和可持续地调集资源，并鼓励加强和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国家努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5. 请联合国系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技术援助提供便利，包括尤其以发展中国家为对象，为建设能力以及收集和汇编国家及区域残疾数据和统计资料提供协助，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根据现有关于残疾统计的准则，酌情在今后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定期报告中分析、公布和散发残疾数据和统计资料；

6. 又请联合国系统强化现有收集和分析残疾数据的方法，以获取关于残疾人境况的国际可比数据，并定期将相关残疾数据纳入其统计出版物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出版物；

⁴ 见第 65/1 号决议。

⁵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⁶ 同上，第 9、43、58(k)、135 和 229 段。

⁷ A/67/211。

7. 请秘书长：

(a) 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b) 在大会关于残疾与发展问题的高级别会议之前，向大会提交《世界行动纲领》第六次审查和评价报告，作为对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一项贡献，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所有机构和机关根据既有数据和各自任务授权，通过秘书长提出发展背景下的残疾人总体境况分析；

(c) 继续向大会提交关于全系统监测发展背景下与残疾人境况有关的进展和挑战的两年度报告，并提交《世界行动纲领》五年度审查和评价报告，以延续其中确立的报告周期。
